附件 2

县直部门工作职责

县建设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指导全县城乡自建房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统筹设计、施工、监理等技术人员参与指导排查工作；加快培育建筑工匠队伍；组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开展工作；牵头推进农房“浙建事”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系统应用落地；负责与市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接；负责各类报表汇总上报。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指导用于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等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房屋信息复核，落实危房解危整治工作，并协助、配合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用于教育用房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房屋信息复核，落实危房解危整治工作，并协助、配合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处置自建房产权所有人和使用人不履行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不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整治的违法行为；负责出租类危房中承租人员的清退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用于敬老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设施用房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房屋信息复核，落实危房

解危整治工作，并协助、配合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城乡自建房排查整治、疑似危房鉴定等资金的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城乡依法依规用地；负责违法用地查处；及时提供地质灾害隐患点范围，负责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等不适宜建设区域内自建房排查、解危整治工作；配合推进农房“浙建事”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系统应用落地。

县水利局：及时提供小流域山洪灾害危险区范围，负责指导小流域山洪灾害危险区范围等不适宜建设区域的自建房排查、解危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优化农村自建房审批管理制度；负责指导农村自建房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配合推进农房“浙建事”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系统应用落地。

县文广旅体局：负责指导用于乡村等级民宿、A级旅游景区、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礼堂、体育用房等文旅用房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房屋信息复核，落实危房解危整治工作，并协助、配合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用于医疗卫生用房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房屋信息复核，落实危房解危整治工作，并协助、配合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县城乡自建房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监督各职能部门排查整治全过程工作开展进度、成效。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城乡经营性自建房的排查，落实危房解危整治工作，严格落实危房不得用作经营性场所的规定，并协助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全程参与未经许可擅自改建、扩建、加层以及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等破坏房屋安全行为的排查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开展生产经营租住（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检查；对参与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排查的工作人员开展培训。